

中央研究院
社會學部
圖書印

金融導報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出版

第二卷 第五期

要目

論著

外匯政策與外匯管理技術……………西林

法幣之前途……………宋柏

最近歐洲大陸商業銀行法之檢討……………陳鳳書

最近一年以來之日本對外貿易……………張菊生

譯述

美國聯邦準備銀行之平價收款制度……………趙華譯

新書介紹

王著『銀行實務』……………樹墀

銀行介紹

金城銀行

法規彙誌

經濟統計圖表

國內經濟統計

國際經濟統計

銀行學會編印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

中國銀行

資本實收四千萬
元
分支行處遍設各地
辦理一切銀行業務
手續便利服務週到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是國內

歷史最悠久的儲蓄銀行

總行上海江西路三一號

上海辦事處

- 第一：靜安寺電車站對面
- 第二：八仙橋青年會斜對面
- 第三：靜安寺路戈登路口
- 第四：霞飛路華龍路口
- 第五：辣斐德路貝勒路口

浙江興業銀行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創設
辦理銀行信託儲蓄業務

以顧客之利益爲前提

各項章則 承索即奉

金融導報目次

第二卷 第五期
民國廿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出版

論著

外匯政策與外匯管理技術

法幣之前途

最近歐州大陸商業銀行法之檢討

最近一年以來之日本對外貿易

西林(一)

宋柏(五)

陳鳳書(九)

張菊生(一三)

譯述

美國聯邦準備銀行之平價收款制度

趙華譯(二五)

書報介紹

王著「銀行實務」

樹耀(三一)

銀行介紹

金城銀行

(三二)

法規彙誌

✓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修正出口貨物給匯報運辦法

✓ 便利內匯暫行辦法

出口貨物註銷外匯辦法

經濟統計圖表

金銀鈔票及貨物轉運限制區域辦法

古成輯(三四)

國內經濟統計

(三八)

國際經濟統計

(三九)

中美日報

言論：公正忠實
消息：迅速準確

副刊：精警透闢
週刊：內容豐富

社址 上海愛多亞路一六〇號
電話 一六八〇〇轉各接部
電報掛號 九七七八

 論 著

外匯政策與外匯管理技術

西林

在金本位時代，一國金融當局對於匯價，除由控制國內信用伸縮間接左右之外，不能直接加以操縱。然由伸縮國內信用以影響匯價，時常會產生附帶的作用，致其結果。不一定能夠如金融當局之所預期。即是不能百分之百有效，有時且可能發生相反的結果。因為由伸縮信用以左右匯價，是一個曲折的過程，在此種曲折的過程中，往往可以發生相反的抵消作用，致所期望的結果，被抵消一部份，或全部抵消，或抵消之後仍出現相反的結果。例如擬收縮信用使收支有利，進而使匯率好轉。但假如收縮信用的結果使國內產業界遭受嚴重損害，致出口反形不利時，匯率可能因之而更趨逆轉。其次因為由伸縮信用以左右匯價，是一個曲折的過程，往往需經過甚長的時日，始能產生效果。所以在金本位之下，金融當局對於匯價的控制操縱，能力是非常有限的，有時根本失去其左右支配的力量。

在紙幣停止兌現的紙本位時代，情形便完全不同，幣制當局可以隨心之所要，隨時變更貨幣的對外匯價。因為幣制當局可以隨時變更匯價，所以匯價政策一個問題，亦漸趨重要。因為政策

不當，對於一國經濟，可以產生嚴重的損害；所探政策得當，可以彌補一國在經濟上的缺陷。同時操縱匯價之技術問題，亦特殊重要。因為確定某一種政策之後要達到所預期的目的，完全要視運用上的技術，技術適當，可以收事半功倍之效，技術錯誤，可以使全功盡廢。所以在紙本位之下，所最應注意的問題，一是基本上政策的是否適當，一是運用上的技術是否無誤並且最為有效。

在紙本位之下，對外匯價政策，大體可以分為三類，一為放任自然，當局不加干涉，聽任匯價自由覓其水準。一為以人為的力量，穩定某一種匯價，不使有漲跌餘地。一為採取半干涉之政策，即是對於匯價雖讓其有漲跌餘地，但暗中加以干涉，使其變動之震幅不大。此三種政策之採行，各因一國的環境及幣制當局所擬達到之目的而異。然絕對放任匯價自由漲跌，長時間不加人為的干涉，在現代可謂絕無僅有。蓋變動不居之匯價，使一國經濟情形，永在不安不定的情況中，且漲跌之幅度，大小無定，有時對於一般經濟活動，可以激起嚴重之反響。故絕對放任匯價自由起落，在近代可謂從未一觀。最多僅在匯價政策改變過程中

作短期的放任，藉以試探新的水準而已。故吾人所應討論者為絕對固定某一匯價與半干涉的讓匯價稍有伸縮餘地但又暗中不斷的阻遏其作過大限度與過急速的變動兩種。且所謂運用技術，亦僅在採此兩種政策時始能有之。至在放任自然的情形之下，捨消極不加干涉外，無所謂技術可言也。

在何種情形之下，應該採取固定匯價的政策，在何種情形之下以放任匯價稍有漲跌餘地為宜，完全要視一國在當時所處的環境。大體在一國財政收支平衡，情形安定時，則以謀匯價之穩定為宜。故在近年，各國雖紛紛放棄金本位，但仍就利害關係比較密切的國家，各自結為集團，穩定幣值。而各集團之領袖國間，為避免彼此的貶值競爭，亦以訂立協定的方式，使彼此間的幣值，互相穩定，或變動不超出一定範圍。惟在一國財政收支不能平衡及國外情勢變動不定時，則以放任匯價稍有漲跌餘地為宜。故在前次歐戰結束的初年，一方面因各國財政收支不能立即回復平衡，一方面則國際情形，仍極不安定，故主要各國，均不敢立即作幣值之穩定。吾人大體可以下一概括之結語，即是在一國財政收支平衡，國際形勢又覺安定時，則以謀匯價之穩定為宜；放任幣值變動，屬立例外。反之當一國財政收支不能平衡，國際情形又不甚安定時，則以放任幣值稍有伸縮餘地為宜，在此情形之下，維持固定不變之匯價，屬之例外，因其所包舍之危險性甚大也。

維持一種固定匯價與放任匯價稍有漲跌餘地，雖為不同之兩事，而其所發生之結果亦異。惟如技術運用得當，則幣值有伸縮餘地者，亦可以收得與幣值穩定相同之結果。而幣值保持固定者

，亦仍可收得幣值伸縮之效益。所謂藉技術以補救本身之缺陷也。是以關於實際運用之技術問題，甚關重要。

維持一種固定匯價，操縱的技術極為簡單，在平常的情形之下，只要中央銀行選定一種匯價，逾此匯價時則無限制買進，在此匯價之下，則無限制售出。如是即可使匯價保持於此一基點之上或在此一基點之左右移動，此即所謂機械的動作。然而採行固定某一種匯價之政策，在所擬保持之匯價業已決定時，雖即成爲一種機械之活動，但如何選定此所擬維持之匯價，此則為全部政策成功失敗所關的中心問題。所擬維持之標準失之過高，足以引起國內信用之收縮，經濟之消沉，終至自招破產所擬維持之水準失之過低，足以招致國際之猜忌，且國內經濟，亦可因之而蒙受不利。所以如何選擇所擬維持之匯價，為採取穩定匯價於某一水準的政策之先決問題。

匯價過高，容易發生危險，蓋當基本的國際收支不能支持某種高度之匯價時，不問一國外匯的準備金如何充實，終當有崩潰之一日。所以各國選定匯價，無不盡量從低而避免偏高。然而過低之匯價，亦有其不良之影響。最顯著者為容易引起國際之猜忌，從而引起貨幣貶值戰爭。或引起他國於貿易方面採取報復政策，如重徵本國商品的進口稅是。再在國內方面，亦可以產生不良之影響。例如物價工資之不易調整等是。再在經濟落後的國家，國內經濟之發展，時常要仰賴國外機器工具的輸入，過低的匯價，足以阻礙此等商品之進口。所以過低的匯價，對於一國經濟，亦非全屬有利。最理想者為確能接近自然之水準。所謂自然水準者，即在某種匯價之下，基本的國際收支，可以保持平衡是也。

然而國內國外經濟情形，隨時變更，所謂自然水準，決無一成不變之理。金融當局選擇接近自然水準之匯率而加以穩定，但自然水準的本身，則隨時在變動之中，兩者之距離，可能隨時擴大，採取穩定某種匯價的政策，至此便不無困難。各國為補救這一點，於是應用擴大中央銀行對於外匯買進與賣出點的辦法，即是將中央銀行買進與賣出兩種價值的差度，稍為擴大，使匯價在此種差度之內，仍保有伸縮餘地。變動超此範圍時，中央銀行始出而為買進或售出之行爲。這樣雖在本質上仍為固定維持匯率，但所維持者，並非一確定不變之點，而為一個限界。即保持匯率，使其變動不超乎某高低兩點之限界是。這可說從技術方面補救維持固定限價的缺陷。

維持貨幣對外匯價穩定，在平時是比較有利的，但在環境多變，或經濟以外的威脅因素太多的情形之下，或在基本的國際收支逐日轉趨不利而又不能運用其他方法以矯正的時候，維持呆板不變的匯價，是危險的。因為假如基本的國際收支日趨不利，則不問維持的力量到達何種強度，遲早終有到達涓滴俱盡的一日。再假如國內外局面在風雲不測之狀態中，非常之風險隨時可以發生，維持固定限價，亦是不利的。因為非常的壓力隨時可以加諸匯市，力當狂潮，至非得計，因為不問一國維持外匯的力量如何雄厚，從來沒有百戰不敗的。即使幸而可以制止對於匯市之突然攻擊，但實力作不必要的消耗，亦是不應該的。所以在前述的兩種情形之下，以放任匯價，使其稍有伸縮餘地為宜。所謂半干涉的政策，就是其活動之目的，僅在於調整短期的變動，至於長期趨向，則放任自然，不以人為的方法加以制阻矯正。在情形不定

的時候，以採取這一種政策較為適宜而少危險。輓近國際間有不少經驗，證明一國勉強維持某一種固定匯價，及至不能維持而中途崩潰時所發生之損害，較之放任匯價稍有伸縮餘地為大。法國支持金本位而至於完全崩潰，即為一種良好的教訓。

從純粹技術的觀點上言，採取半干涉政策，其操縱活動的工作，較之採取固定匯價於某一點為難。因為金融當局應該隨時密察環境的變化而作不同的措施。半干涉政策之目的，僅在於和緩短期的變動，然某一種變動之為短期或長期，往往甚不易判定。觀察錯誤，應付不當，小之則損耗實力，大之則足以引起整個金融市場的劇變。所以半干涉政策的運用，是比較困難的。因為工作的困難，所以輓近各國，有一種趨勢，將操縱匯市的工作，劃歸一個專司其事的機關辦理。這種機關就是輓近所通行的外匯平準基金帳，或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

外匯平準委員會的工作，主要的可分兩點，一在於利用外匯的買賣以消除匯市之短期的變動，一在於消除資金之國際的移動對於國內信用所能產生的影響。金融當局的操縱匯市，完全藉基金帳的運用，而外匯的管理，亦純粹成爲一種專門的技術。最近歐洲各國大部份已被捲入戰爭漩渦，或未捲入漩渦，但均受戰爭的威脅。所謂國際匯兌，幾已全部於戰時管理之下。所謂匯兌的管理，更完全成爲一種技術上的問題了。

歡迎批評 歡迎定閱



品出司公鹽精大王



售均 零到 * 品出 新最
膏牙鹽精
 生衛 合最 * 齒護 味鹹
粉牙鹽精
 腔口 護保 * 菌滅 毒消
水口漱生衛
 製配 質鹽 * 創首 國中
膏牙王海

論法幣的前途

宋 柏

論 法 幣 的 前 途

現在上海各界，不論是工商界，抑或是金融界，不論是擁有游資的投機者，抑或抱着穩健態度的投資者，彼等鑒於最近美匯一天一天的猛縮，物價日以繼夜的上漲不已，對於法幣的前途，抱着無限的憂慮。益以所謂「新中央政府」成立以後，「新中央銀行」即將設立，將來「新中央票」發行法幣定必多加一重壓力。因此對於法幣的前途，亦多增加一種憂慮。由於上述的兩種原因。筆者每於宴會中或聚餐會中遇到的友朋，常以「法幣的前途如何？或法幣會宿潰嗎？」一類的大問題，來相詢問筆者覺得這一問題，確實是一個大問題，實在有回答的必要。同時這一問題，上海不論那一界，多有切身的關係，如果不認識其本來面目，最易引起其他的誤會，發生無窮的恐慌。庸人自援其累不過及於他的本身，最可怕的由自援而援人，其發生可能的危險更大。筆者根據這個立場，更有回答這個問題的必要。

法幣的前途如何？法幣的前途是光明的。

法幣會崩潰嗎？絕對不會崩潰的。

筆者這樣的回答，筆者有筆者的見解，筆者有筆者理由，決非武斷而出此。茲將筆者作這樣回答的理由，分述如次：

一、從上海租界內法幣的需要上說起 自從民國二十四年十

一月施行法幣斷度以來，我國全國以法國為惟一的貨幣，此為老不成知事實，無容筆者費辭解釋的。即就現在而論，國內淪陷區域而外。上海租界與後方，亦莫不以法幣為惟一之貨幣。即一切買賣與任何貿易，以及債權與債務上之清算，亦莫不以法幣為計算之工具與貿易之媒介。如法幣之流通，一旦失其效力，則一切經濟活動，定必陷於停頓。單然上海租界內之市民而論，其總數在四百萬人以上，設法幣停止流通，則試問上海四百萬以上人口之生活，將發生什麼影響？所以單以上海為討論之對象，上海租界內不可一日無法幣。亦即上海租界不可一日缺法幣。夫上海租界內既不可一日缺法幣，即表示貨幣在租界內之需要至般。因此上海租界內需要法幣之程度始終不變則租界內之法幣，無一刻不在流通，而法幣之具有價值，亦始終存在，決無停止流通之慮。故法幣之前途，格為光明。

二、從物價的暴漲上說起 友朋中時常問起現在物價日以繼夜的暴漲，法幣價值日跌。如此風無法阻止，法幣之價值，必有等於零之一日。然此項見解，側重法幣方面太甚，而忽略貨物本身的需供。按法幣之價值，自中央正式統制匯兌以後，固發生黑市匯率關係，固不免相當的大降。然物價的暴騰，不能完全歸罪

於法幣價值之下降，而貨物需供之失調，亦應同負其責。按淪陷區域之貨物，自經日人嚴格統制以後，不得自由運滬。即所謂與軍需無關之貨品，即能設法運滬，則路途上之稅捐重重，運費之加倍昂貴，以及所謂各種統制機關與所謂「中央市場」之種種手續費的徵收，均足以使物品之成本增加，物品之成本增加，則其價格自必暴騰。根據物品以少為貴與需供失調之原則，上海物價之暴漲，不能完全歸罪於法幣。同時物價上漲之原因，除日人統制淪陷區域之貨物以外，滬上商人之屯積居奇，亦為其主要原因之一。如最近糧食方面，米價原已超過五十元以上，後經租界當局之干涉以洋米之源源而來，米價遂大為下降，目下每石竟跌至四十元界限以內。夫米為市民之必需品，固始終未變也，而法幣之為法幣，亦始終未變也。設以美匯為標準，米價五十元以上之時，美匯原在七元左右。現在美匯猛縮至六元以內而米價反跌，可見米價之上騰，其過不在法幣，而在奸商之屯積居奇與日人之統制淪陷區域的貨物。所以單就物價之暴騰，逕謂法幣前途之暗淡，實不能視為合理之論說。

三、從美匯的暴縮上說起 最近美匯暴縮，打破六元大關，滬上市民，咸目為法幣價值之下降。然此項看法，忽略我國法幣，自去年三月設立平衡基金千萬鎊以後，原已聯繫於英匯之上。此次法幣之對美匯率雖跌。而其對英匯率，常穩定於四便士一二五，迄未稍動。可見對美匯率之暴縮。其主要原因，由於紐約市場英美互匯匯率之暴縮，夫紐約市場英美互匯匯率，原在三元九角左右，最近忽然暴漲至三元五角以下，以致上海法幣對美匯匯率，隨之下降，而法幣之對英匯率，依然如故也。查英鎊對於

美匯之跌價，並非為英鎊實力削弱之表示，而實由於英政府採用之財政與金融政策所致。考查英美匯兌相繼下跌之原因，分析之計有下列三項：

「其一，在藉此限制英鎊集團以外之外國貨物，輸入英國，蓋藉鎊匯跌價限制進口之辦法，較之加緊匯兌與貿易之統制，實屬更為便利，且在目前亦不致引起他國之報復。」

「其二，因英鎊價廉之故，英國向英鎊集團以內之各處購辦貨物，較為合算，而有助於外匯頭額之保持，此固為英政府所期望者。」

「其三，英政府欲在英帝國內實施緩和而組織之金融擴張，以便利戰費之籌措與戰時公債之消化。截至目前，英政府已經宣布發行之公債為三萬萬鎊，而一般預料此次戰時內每年之舉債額將不在十萬萬鎊之下，金融擴張，將有助於公債之消化，而鎊匯跌價，則為金融擴張之序幕。」

準此以觀，最近法幣對於美匯之暴縮，由於英美匯兌之下跌而起，而英鎊之跌價，又係有計劃之行動，故不能直接視為法幣地位之削弱。況法幣對美匯率下降以後，可以刺激輸出，其利益與英鎊價值下降所得者，正復相同，滬上市民，何必介介於懷耶？

四、從英美法三國商業利益上說起 上海目下雖已變成孤島，然仍不失為我國之工業，金融以及貿易之中心。況上海租界內擁有四百萬以上之人口，為我國最大之都市，而各國商人盡集，英法三國之利益獨多。所有上海之市民，不分中外，均以法幣為交易上惟一之媒介。設一日法幣之價值，竟等於零，則上海之

一切交易，固必停頓，而金融方面，亦必大為混亂，以至不可收拾，殆可斷言。同時英法三國之商業利益，亦必同遭巨創。但英法三國在上海建立商業上之基礎，已有數十年之悠久歷史，對於其先人創業之艱難，固極洞悉靡遺，而對於其已得之權益，自必竭力加以愛護，決不際棄貨於地，而甘自暴自棄。故自中日戰事發生。該三國為保留其商業上之權益起見，於金融上屢次採用各種方式，予以協助。否則我國法幣匯率，何以迄今能保持其相當之限度。設吾人根據以往而察來茲，法幣如遭遇其他不可預料之壓力，該三國或仍能不不斷的予以協助，定可預卜。將來法幣之依舊流通，其應有之價值仍能保持，不待智者而自明矣。

五、從日本的利害上說起 日本欲打擊我法幣與破壞我法幣者，原已非一日。其處心積慮，如追致以往日人之種種措施，即能瞭如指掌，歷歷可數。但以後因國人信仰法幣之信用極度至高雖然已經採用種種攻擊方法，而其效力均屬有限，未能獲得其預冀之目的因之其國內具有目光遠大之經濟學者，遂發現法幣實力之雄厚以及中央政府應付之得宜，欲攻破此項之金融陣營，殊非易易，倡議破壞之計謀，既不能實現，不若聽其存在反較有利。因法幣之價值如能始終保持。則日人即能在淪陷區域所獲得之法幣，以之套取外匯；此項外匯，可謂日人意外之利得。蓋淪陷區域之資源，早被日人統制，除去直接輸往其本國以外，其他運至外國而得之外匯，已在其掌握之中。現以軍用票在淪陷區域換取之法幣，甚可套取外匯，此非日人之意外利得耶？上海黑市外匯市場之存在，在中央財政當局視之，原為不得已之舉，取締既無無力，而任其存在，則無底之洞，遺漏不堪，徒耗國力，言之

殊足痛心。故後方學者中曾有隔離黑市場之建議。但此事言之易而行之難，迄今仍保留此項無法取締之局面。而日人鑒於有利可圖，一面在淪陷區域統一推行軍用票，一面壓低法幣之價值，以為套取法幣之妙計，迨取得法幣以後即行套取外匯。故然目下情況之下，日人暫時無意破壞法幣，事實上已可給予吾人以有力之證明。

六、從所謂「新中央票」發行的影響上說起 謠傳「新中央銀行」，正在籌備中，將來「新中央票」，不久即可發行。一般好事者庸人自擾，憂慮「新中央票」發行以後，法幣轉遭一重打擊然就筆者思慮所及，於事實上決無如何簡單。第一，華北所謂「聯合準備銀行」成立迄今，已將二年，其所發「聯券」，不下五六萬萬元之多，然事實上法幣之存在如故，法幣之價值，不特保持如故，且比較「聯券」為高。第二，華中所謂「華興銀行」，自去年五月中旬宣告成立後，亦曾發行「華興券」，迄今轉近一年，而其發行額不過五百萬餘元。其對於我法幣之影響甚微，第三，去年十二月一日，日人改變貨幣作戰策略，將以往華中流通之日元券，一律改為軍用券統一施行，迄今亦轉五月，而淪陷區域之法幣，流通如故，且日人以軍用券上法幣之比價，每日公布行市。查法幣之價值，雖被稍行壓低，而法幣之完整與法幣之流通，依舊未能損傷其毫末。第四，所謂「新中央」之金融政策，與日人之利益，行將發生衝突與矛盾。按華中一帶，為日軍用券與華興券流通之地帶。如「新中央券」發行，對於華興券與日軍用券行將發生影響，而法幣方面，在「新中央券」發行以前，彼等並無武裝衛隊加以保護，僅憑國人之信仰，得以存在流

通。現在斯情斯志，固然未變也，而法幣所處之地位，自必仍能保留，應無疑慮之餘地。然一觀「新中央券」之本身，既無日軍用券之威力，又乏華興券日銀行有力之支持，更無準備金（統稅與關係，均已被日人取去）可以供售外匯，則其價值之高下如何，不難加以預測，然則所謂「新中央券」將予法幣以一種打擊，其誰信耶？

七、從法幣發行的數量上說起 有謂法幣發行數額已達六千萬萬元者，然根據中央公佈，僅有三十萬萬元而已。如與戰前比較僅增一倍。查其增發之原因，由於後方各省，如雲南，四川，西康等省，在戰前非所發至少，即為絕未發行，此次為適應當地之需要與夫農村貸款之推行，故在後方，始有鉅額法幣之發行，絕無通貨膨脹現象之發現。至於上海，法幣數額，為數至為有限，否則匯票貼水，何以每千元仍需在五十元以上耶？故如就法幣發行之數量上以推測其前途，實為不根之談，甚無為也。

統視上述各節，法幣為我國在交易上唯一之媒介，亦為計算價值之惟一工具。在淪陷區域如華北華中，雖有「聯銀券」「華興券」以及日軍票等混合流通，而法幣在孤立無援之情況下，全憑國人之信仰，依舊流通自如，即可推想法幣潛在之勢力。至於上海租界內之法幣，因租界之四週，受特殊勢力之支配，雖覺備受威脅然租界之情形，則由國際勢力之支撐與夫中外人士（外人約二十萬人）之樂用，更由法幣之能在黑市市場購買外匯，法幣在租界內之流通，固無絲毫問題，而信用卓著，前途光明，不特為英美人士所樂道，（匯豐銀行年報）亦為不能否認之事實。但論及黑市匯價之維持，一般學者以為無底之洞，無從慎塞，徒耗國

力，殊不合算。言之成理，持之有故，在理論上頗難否認。然就事實論之，如中央放棄此項政策，法幣目下所具有之潛勢力，怎能維持迄今。同時如無英美善意之協助，黑市匯市，又要獲得現有自然之水準，事實勝於雄辯，豈畫餅所能充飢耶？總之。法幣為我國統一之通貨，并具有國際性質，如國人之信仰，堅卓猶昔，英美之協助，一本原有精神，國際之局面，無甚變化，則法幣之前途，至為光明，而法幣制度，亦決不至於崩潰。

四月十六日，上海。

筆者註：本文於四月中旬脫稿，所用材料，均屬四月中旬以前之情狀。最近（五月二日）匯市劇變，係中央戰略之一，不能視為法幣遭受挫折。况現在匯率業已穩定於美匯四元六七五左右，故本文筆者所提出之意見，仍與事實互相符合。（五月七日）

銀行學會會刊

——四月號要目——

- 戰時日本對外貿易之總檢討……………湯嘯雲
- 歐戰擴大後上海匯市波動原因的剖析……………劉直之
- 漫談縣地方預算……………鹿 萍
- 信用與物價……………林國荃
- 會務報告

最近歐洲大陸商業銀行法之檢討

陳鳳書

本問題之研究步驟，擬分爲二部份：第一，先對採取法律而管理銀行之國家，加以評論，第二，略述大陸國家已通過之銀行法（指特別銀行法而言）。

關於銀行之立法，約有三種：一爲銀行之設立，受一國普通商法之限制。二爲將各種法律中關於銀行之各項規定，另行提出，而編成一種普通銀行法。三爲通過特別銀行法，以期劃一。今試將銀行法對於銀行之種種規定，評述如左：

法律可以將銀行之某一方面，或多方面，加以限制。例如規定每一銀行之最低資本，或規定銀行資本絕對數額。如不問其負債之多寡，或其營業之所在地。有的法律則規定資本須爲負債之確定比例，或者每一銀行資本之大小，視銀行所在地之人口爲轉移。這種方法可爲政府對於銀行限制的第一種方法，其缺點爲此種方法完全是武斷的，而無科學之根據，但依照立法爲原則似無可爭議之處，以其可以防止投機公司之設立，因此即可保護一般民衆之利益。

第二種方法，規定一最低之公積金（Surplus）對於此種法律之批評，則爲對於股東之不公平，國家對於投資所獲之利益橫加干涉，似乎是完全不必需要的。但最低公積制至少對於存款者

是公平的。蓋存款銀行（Deposit Bank）之贏利，實由於存款而生，而最低公積之設立，其目的即在保護存款者之利益，但就其他立場觀之，此種制度實亦不無可議之處，如公積金應以何種方式保存，並無確切之規定，如公積金以固定資產（Fixed Assets）之方式而保存之，則在經濟恐慌時期，欲立即變換現金，必將至感不易，故其效用，實可懷疑。

第三種方法，規定現款（Cash）與存款間之最低比例。但此項規定亦有下列各項難題，一爲關於現款之意義，如何解釋。現款之觀念因國家及銀行而不同，有的僅以銀行之現存（Ready Money）爲現款，有的包括存於中央銀行之餘存或包括在其他銀行之餘存（Balance）甚至包括隨時可以變買之國外銀行餘存及可收支票等。二爲此種規定，足使現金等于封鎖（Lock up of Cash），在銀行方面實爲不必須之耗費。

第四種方法，規定銀行保有資金之種類。（Types of Assets）如此種規定，不失之過嚴，則甚爲有用。消極的因可限制某種資產不宜存有，以防其易於售價及不易變賣，故頗爲合理。反之如法律將銀行應持有資產之種類，詳加條舉，則無異代銀行執行業務，超過一定限度，足爲發展業務之障礙。

最後法律尚有規定人員，以視察銀行法之是否遵行者。在許多情形下，政府常派定委員會或特派員（Commissioner or a Commissioner）以執行此種職務。

在未涉及大陸國家之實際銀行法以前，為便於研究起見，有預為說明其立法目的之必要。銀行法之主要目的，在預防銀行恐慌（Banking Crisis）之發生，如由此項立場而分析以下各國之銀行法規，則對於銀行法之適用及其效力當可更為明瞭。

在大陸四個重要銀行制度中，法，德，荷蘭，及瑞士，惟德國及瑞士已通過特別銀行法，請先言德國之銀行法，德國一九三四年銀行法，設銀行監理委員會（Banking Supervision Board）及國家信用委員，（Reich Commissioner for Credit）銀行監理委員會以國家銀行之總裁及副總裁為該委員會之正副主席。其他五人則由內政部長，財政部長食糧部長，及經濟部長及國務總理之代表一人組織之，國家信用委員並非該會之委員，但可出席會議，類如顧問性質。至於決定權及命令權，概屬於主席。如關於疑難案件則提交開議決定之，除關於確定之詳細條文外，該委員會亦有普通相宜處置之權，如消除銀行之腐敗習慣，或某一銀行發生困難，則採取適當之步驟，以援助之，及每年資產負債表之審計。

國家信用委員為行政之官吏，而為元首所派定，其責任在管理許可執照制度（Licensing System）

現在所有之信用機關均須向該委員會領取許可執照，但在一九三四年六月十日以後成立者，則一律免除。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拒發許可執照。（一）當事者本身無能處理營業。（二）

（在德國境內之財產可供利用者過少。（三）其他經濟情形。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國家信用委員有封閉銀行之權力（一）不正確之報告（二）不善良之管理（三）違反公衆利益（四）存款保證之不足。為反對此種之處置，當事者可以上訴於信用監督委員會，請其加以審核。

關於資產流動性之規定（Liquidity Provisions）銀行法規定一信用機關之總負債（減除易於變賣之第一級及第二級之資產）不得超過其資金之指定比例，現款準備不得低於總負債（減除儲蓄存款）之規定比例，對於股票之持有，亦加以限制。地產投資之總數，及長期投資，不得超過其資本之總額。

放款之規定。無担保之信用放款超過五萬（Renten marks）借款者必須顯示其財政情形（Financial Conditions）個人信用放款之數額，不得超過銀行資本之一定比例。一百萬（Renten marks）視為大額信用放款，必須按月呈報於信用委員。

儲蓄存款之定義則為以投資為目的之存款。提款以存摺（Pass Book）為根據。其數額逾三百（Renten marks）者應預先通知銀行，方能擬存。

瑞士之銀行法。瑞士在一九三四年十一月八日，制定聯邦銀行法，一九三五年公布施行。要言之，此法規定資產流動性及資金融存款之最低比例。復制定每年之獨立審計及公布財務報告。凡銀行對外之大宗放款（無論長短期）必須通知國家銀行。對於倒閉之銀行，儲蓄存款佔有優先地位，其中有一節是關於股本之減少，及合作銀行之付息等。並禁止合作式之商業銀行，國家之審計員及銀行管理員因疏忽而致債權人受損失者，應負責任。

比利時之銀行法。對於德國瑞士之銀行法已略加檢討，今僅將比利時銀行法之特點指出，以供參考。比利時銀行法，在一九三五年通過，茲有下列各點：

- (一) 銀行須行註冊並須滿足各項規定之條件。已成立之銀行即視為已行註冊，政府可以不說明理由而拒絕註冊。
- (二) 負此項責任之當局為國家派定之特別銀行委員會委員為各種利益之代表，有權禁止銀行之合併及另設分行等。委員會之權力，並不十分廣大，其主要工作在制定銀行之資產、及負債之比例。在必要時委員會可以將此項比例放寬。
- (三) 對於銀行董事之放款須呈報於委員會。
- (四) 限定銀行應持有之有價證券的數額及種類。合股銀行 (Joint Stock Bank) 不可持有非銀行之有價證券。其用意在使商業銀行與工業銀行分離。如以其他公司有價證券向銀行抵押借款，則以六個月或二年為期。但特許銀行則不受此項限制。
- (五) 禁止各銀行股東之互相兼任，關於銀行之合併亦加以限制。
- (六) 大宗信用放款，須經過特別審察。委員會有權制定放款之利率，以避免同業之競爭，而同時增強國家銀行之地位。
- (七) 儲蓄存款與普通存款分開，對此二者之用途，均加以規定。前者並有優先賠償權。
- (八) 凡新發行之股票。均得呈報於委員會。
- (九) 財長可以取消新發行之有價證券之牌價 (Quotations)
- (十) 在緊急時。委員會可以命令銀行清理。

結 論

以上各國之銀行法無非在保護一般公眾之利益，預防不法或不盡責任之銀行管理。或者在獎勵比較保守之銀行。至于如何可以以避銀行恐慌，則頗值得考慮，查銀行之恐慌，不過是商業循環之一部，如為避銀行之恐慌起見，則各銀行固須團結一致，保持穩固之地位。但銀行不能改進或避免商業循環，則實昭然明甚也。

金融導報

——四月號要目——

戰時英國之通貨與銀行.....	沈麟玉
中國戰時統制外匯之進展.....	盛慕傑
日本戰時金融的危機.....	孫禮楡
日圓連繫美元之前因後果.....	夷
論縣銀行制度.....	唐慶永
英國戰時經濟能力之動員.....	佇治譯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

川康平民商業銀行

資本——實收國幣四百萬元

總行——重慶

分支行——上海 香港 昆明 漢口 成都 萬縣

宜賓 樂山 瀘縣 雅安 康定 西昌

新都 資中 綿陽 內江 江北 自流井

五通橋

西南西北各省均有代理處

業務——經營普通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本行貼費優待各界匯款：

凡由上海匯往西南西北各地，交與學生以作學業費用，或交與有關公益文化實業及旅行家之匯款，本行不惟不取匯水，抑且貼費與匯款人。其原因及辦法，本行印布章程，函索即寄。

川康平民商業銀行上海分行謹啓

地址九江路二八四號（河南路西）

電話九七〇五〇

中 一 信 託 公 司

資 公 本 積 實 積 收 存 三 五 百 拾 萬 元 元

信託部

管理財產執行遺囑經理房產辦理信託投資及一切特約信託業務

銀行部

辦理各種存款放款貼現匯兌及一切儲蓄銀行業務

儲蓄部

辦理活期定期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存本取息訂期活存禮券儲金等一切儲蓄業務

保險部

辦理水險火險業務

證券部

代客買賣各種公債庫股券票

保管庫

出租保管箱並辦理露封彌封保管

倉庫

招堆客貨地址北蘇州路九八八號

總公司 上海北京路二七〇號
虹口辦事處 北四川路八六〇號
西門辦事處 中華路一五五六號
西區辦事處 靜安寺路一一七〇號
漢口分公司 漢口湖北路
餘姚分公司 餘姚新建路

最近一年以來之日本對外貿易

張菊生

(一) 去年度日本進出口貿易均告增加

據最近日本大藏省發表之外國貿易統計表，去年度（一九三九年）日本對外貿易包括朝鮮、台灣及南洋委任統治地在內，確有顯著的增加。其出口值為三十九萬三千三百萬圓，較之前年（一九三八年）計增加 35.7% ，進口值為三十一萬二千七百萬圓，較之一九三八年計增加 10.2% ，進出口總值為七十萬六千九百萬圓較之一九三八年約增 23% ，殆與最盛時期之一九三七年之水準無甚軒輊。去年度出超額計達八萬五百餘萬圓，較前年度出超額六千萬圓增加甚鉅。前年度出超之主要原因殆由於統制加強及進口銳減之故，而去年度出超之原因則完全由於出口之激增。去年度出口值較前年度之三十三萬一千九百萬圓，約增六萬萬圓以上。其理由約有以下數點

- (一) 因進出口連鎖制及其他出口獎勵政策漸入常軌。
- (二) 對「滿洲」，關東，及中國等所謂「日圓集團地域」之出口激增，
- (三) 自去年九月歐戰爆發以後，對第三國之出口亦告增加
- (四) 因海外物價上漲出口貨價亦隨之上昇。

(二) 第三國入超額仍達四萬萬圓

吾人如將日本去年度對外貿易分爲日圓集團及第三國兩部，則其能取得外匯之對第三國貿易，實尙約有四萬五百餘萬圓之入超，其前途似仍未可樂觀。

去年度日本對第三國之貿易，出口值爲十八萬二千九百萬圓以上，較之前年約增加三萬五百萬圓（計增加 23.5% ），此於進口力之培植上自屬裨益匪淺。但進口值亦達二十二萬三千五百萬圓，較前年約增加一萬三千六百萬圓（計增加 6.5% ），故結果入超額仍達四萬五百餘萬圓，較前年度入超額之五萬七千五百萬圓則減少一萬七千萬圓，

另一方面，去年度日本對「滿洲」，關東，及中國等所謂日圓集團地域之貿易，出口值爲十七萬四千七百萬圓，較前年計增加五萬八千一百萬圓（約增加 33% ），進口值爲六萬八千三百萬圓，較前年約增加一萬一千九百萬圓（計增加 22% ），因出口增加額之較進口增加額爲大，故日本對日圓集團之出超及達十萬六千四百萬圓，換言之，即上述貿易差額中八萬五百餘萬圓之出超，要爲純粹對日圓集團之出超也。

第一表 進出口總額 (單位千圓)

年	出口	進口	合計	出超(+)	或入超(-)
1937年	3,318,820	3,954,726	7,273,546	-635,905	
1938年	2,898,770	2,836,334	5,735,104	+60,436	
1939年	3,932,926	3,128,467	7,061,393	+805,459	
日圓地域 1,747,103 682,973 2,430,076 +1,064,130					
第三國 1,829,267 2,234,693 4,063,960 -405,428					

日本對於所謂不能取得外匯之日圓集團之大部分出口，雖一再加以限制，而猶有上述之出口激增者，推原其故，實因(一)日圓集團內之物價較高於日本內地物價；(二)「滿洲」產業開發之進展與中國淪陷區域日貨銷路之增加；(三)日本與第三國之貿易因進口統制嚴密備受限制等等有以致之。查現時日本貿易政策之重心，既在增進對第三國之出口藉以培植其擴充軍需品與生產品之進口能力，故則今後日本對日圓集團之貿易或尚將加以調整。

(三)主要國別出口額

就下列第二表去年度日本對主要國別之出口貿易情況觀之，計「滿洲」增加39.3%，關東增加70.2%，中國增加15.6%，此乃由於麵粉、糖、海產品，木材、鐵製品等對「日圓集團」各地出口激增之故。

日本對「日圓集團」之出口貿易，大致已加上述，其對第三國之出口貿易則以對美(佔出口貿易之第一位)出口之激增，最堪注目。其對美出口值由一九三八年之四萬二千五百萬圓，躍至

一九三九年之六萬四千二百萬圓，約增加二萬一千六百萬圓(計增加39.3%)，其主要原因雖由於生絲出口之增加，而歐戰爆發以後日本出口貨價之上漲亦為其重要原因。「反之日本對英出口減少2.2%，對法出口減少29.6%，對德出口減少24.3%，至其減少之原因則大致由於歐戰之影響」。

第二表 主要國別 出口額 (單位千圓)

國名	1938年	1939年	增減	%
美國	423,128	641,509	+218,381	+51.6
英領印度	188,040	210,933	+22,893	+12.2
荷屬印度	101,013	187,822	+86,809	+85.9
英國	134,983	132,803	-2,180	-1.6
澳洲	93,388	72,101	-21,287	-22.8
南非聯邦	33,291	46,832	+13,541	+40.7
泰國	33,238	26,021	-7,217	-21.7
法國	38,814	23,934	-14,880	-38.3
德國	33,015	24,921	-8,094	-24.5
菲律賓	32,539	24,744	-7,795	-23.9
法領摩洛哥	13,727	20,593	+6,866	+50.0
海峽殖民地	20,696	20,426	-270	-1.3
加摩大	15,214	17,202	+1,988	+12.9
新西蘭	19,358	14,808	-4,550	-23.5
阿根廷	19,607	8,152	-11,455	-58.4
滿洲	16,323	535,681	+519,358	+3180.6
關東	536,317	753,943	+217,626	+40.6
中華民國	312,900	455,479	+142,579	+45.6

(四) 主要國別進口額

再依次列第三表就其主要國別進口額觀之，如前所述，日本進口總額中小麥、羊毛、及其他非軍需品之進口雖因受嚴格統制而銳減，但因軍需關係品與生產品進口之增加；並因各種進出口連鎖制之運用出口用原料進口之增加（尤其棉花進口之增加），故總額亦隨之而增，美國之進口在比率上雖不過增加 3.5%，然按之實際數額由前年之九萬一千五百萬圓至去年增至十萬二千餘萬圓，計增加八千七百萬圓，日本對美國貿易仍有三萬六千萬圓之鉅額的入超，約佔日本對第三國貿易入超額之 90%。美國之進口商品除棉花外，主要為鐵礦砂、鋼鐵、廢鐵、機械及其他與軍需有關之商品。換言之，今之日本雖因力圖培植出口力而不得不增加進口，但其結果，乃不外對美支付進口商品之代價而已。反之，日本由英國進口減少 61%，由德國進口減少 17.6%，大致皆係受歐戰之影響。

日圓集團中「滿洲」之進口計增加 19.8%，其主要商品為豆頭、採油用原料；及麻類。由中國之進口計增加 31%，其主要原因乃因米、小麥、豆類、麻類、皮類、羊毛等對日供給增加之故。反之，日本擴充生產力之物資、如煤炭、鋼鐵、鹽等之進口，則因「滿洲」及中國當地需要之增加，反較一九三八年為減少，此自日本之現狀而論，足令日本為之寒心。故日本值茲煤炭恐慌之際，乃不得不亟圖「滿洲」及華北煤炭對日供給能力之增進。但以開發資材、勞力、船舶之不足以及物價之畸形現象等等皆為阻礙其增進之因素。

第三表 主要國別進口額 (單位千圓)

國名	1938年	1939年	增減	%
美國	915,300	1,022,381	+87,084	+9.5
英領印度	172,231	182,283	+10,052	+5.8
德國	171,170	141,003	-30,140	-17.
加摩大	91,280	126,522	+34,762	+38.1
巴西	46,174	74,632	+28,458	+61.7
荷屬印度	88,249	71,629	-16,620	-18.8
澳洲	82,875	71,026	-11,799	-14.2
英領馬來	46,801	69,006	+22,205	+48.1
埃及	36,15	5,312	+13,997	+38.5
菲律賓	35,830	49,117	+13,487	+37.9
海峽殖民地	54,187	46,833	-7,354	-13.5
瑞典	24,089	26,277	+2,203	+9.2
英國	63,157	24,426	-38,731	-61.0
阿根廷	21,356	11,860	-12,496	-51.0
滿洲	339,271	405,561	+66,290	+19.8
關東州	60,333	61,780	+1,427	+2.4
中華民國	164,612	215,682	+51,050	+31.0

(五) 各洲別貿易差額

如次列第四、五兩表各洲別貿易差額，日本對亞洲出超額，由一九三八年之六萬一千萬圓，至一九三九年增至十萬九千萬圓

。其主因已如前述，係由於對「滿洲」、關東、中國等日圓集團出口增加之故。

日本對歐洲之貿易，一九三九年約有七千二百萬圓之入超，但較一九三八年之一萬一千五百萬圓則有顯著之減少，此乃歐戰爆發之影響使進口減少較出口減少為大所致。

日本對北美貿易約有四萬六千九百七十萬圓之入超，對美及加拿大之入超占其大部分，由此可知日本之進口貿易主要仍為北美，但入超額較一九三八年之五萬六千六百萬圓約減少一萬萬圓，此係出口增加較進口增加更為顯著之故。

日本對中美貿易一九三九年約有四千萬圓之入超，較一九三八年之二千二百萬圓略有增加。日本對該市場之出口商品主要者為棉織物及雜貨，而進口商品則以與軍需有關之商品為最少。

日本對非洲之貿易雖保持出超關係，惟因該地為歐洲諸國之殖民地市場，復處於資源自給之狀態下，不惟日本不易染指，且其主要出口商品之棉花，小麥羊毛又因日本限制進口，故對日出口貿易亦無法增進。

其次日本與大洋洲之貿易關係，一九三八年約有六千萬圓之入超，但在一九三九年一變而為九百萬圓之入超，其主要原因乃因出口減少極微，而澳洲進口之羊毛小麥等之減少甚為顯著也。

日本與南美之貿易關係，一九三九年約有四千九百萬圓之入超，較前（一九三八年）之入超額計增加一千八百萬圓（約增加20%強）。此因日本出口銳減，而巴西及其他進口之增加亦不甚顯著之故。

第四表 各洲別貿易 (單位千圓)

洲別	1938年		1939年	
	出口	%	進口	%
亞洲	684,725	61.1	2,320,265	64.8
北美	440,	16.3	658,730	13.4
歐洲	281,037	9.7	238,256	6.7
非洲	137,336	5.1	152,909	4.3
大洋洲	98,610	3.6	96,443	2.7
南美	60,151	2.2	67,111	1.9
中美	29,414	1.1	48,657	1.2
合計	2,689,677	100.0	3,576,370	100.0

(六)對日圓集團之貿易關係——出超

日本對日圓集團地域之貿易差額，如下列第五表，出超額共達十萬萬圓以上，為歷來所未有。詳言之，一九三九年日本對「滿洲」之出超額達一萬三千萬圓。約佔對日圓集團出超總值之12%強，惟在一九三八年尚為入超二千三百萬圓，可謂急轉而直下。其重要原因乃因對滿進出口俱見增加，而尤以出口之增加為最顯著，日本對滿出口較之一九三八年約增加70%。

日本對關東州之出超額計達六萬九千四百萬圓，較一九三八年圓超額之四萬七千六百萬圓約增加50%，佔日本對日圓集團出超額之65%，但此項出超當並非為關東州本身之消費。蓋該地為「滿」及華北各地貿易之轉口，而其本身對日本之供給則極為有限也。

日本對華全土之貿易一九三九年約有二萬四千萬圓之出超，較一九三八年之出超額一萬四千八百萬圓約增加62%，如就華北、華中、及華南細別之，其對華北出超額為一萬三千四百萬圓，約佔對華出超額之55%，對華中出超額僅為九千八百萬圓，對華南之出超亦不過七百五十萬元，是因華南大半尚在華軍手中，故其貿易遠比華北為少；加之中國貿易之中心向在天津與上海，且歷來日本與華南各地之貿易為數亦並不多。今之日本對華貿易大致仍為華北，而華中亦有增加之可能。

第五表 對日圓集團貿易差額 (單位千圓)

地區	年份	貿易差額	
		出口	進口
滿洲國	1938年	316,323	339,117
	1939年	535,681	405,461
關東州	1938年	536,317	60,323
	1939年	755,943	61,750
中國	1938年	322,900	164,611
	1939年	455,479	215,662
華北	1938年	273,536	139,454
	1939年	168,278	70,074
	合計	1,165,540	561,051
華中	1938年	168,278	70,074
	1939年	13,665	6,134
	合計	1,747,103	682,973
華南	1938年	1,165,540	561,051
	1939年	1,747,103	682,973
	合計	1,691,130	601,030

(七)主要國別貿易差額

一九三九年日本對主要國別之貿易差額，大致如下列第六表

英國方面，由加拿大進口之木炭、木材、鉛、鋅等之入超額約為一萬九千萬圓，由埃及進口之棉花磷礦砂等之入超額約為三千五百萬圓，但對英本國則有一萬八百萬圓之出超，對南菲聯邦可有三千八百萬圓之出超，對其他英帝國屬領及委任統治區域之出超額共計一萬九千萬圓，由此推計，結果日本對英帝國之出超額約為二萬萬元。

荷蘭方面，對其本國之出超額約為一千萬圓，對荷屬印度之

出超額為六千六百萬圓，共計出項七萬六百萬圓，由此可知日本出口貿易仰賴於英國與錫蘭之市場者甚大也。

日本對法國約有一千六百萬圓之出超，對智利之出超額約為四百萬圓，而對德國則為入超一萬一千六百萬圓，對義國之入超額約為一百餘萬圓，對比國之入超額為八百六十萬圓，對瑞典之入超額為一千七百萬圓，對美國之入超額為三萬六千萬圓，對巴西之入超額為五千九百萬圓。

日本對美之入超，已如前述。而對德之入超則因主要機械及擴充生產力有關之物質的進口每年甚鉅之故，惟自去年九月歐戰爆發以後此項物品之進口頓形銳減，故入超額已轉一九三八年入超額之一萬三千八百萬圓為減少，本年勢將更為減少。但對瑞典入超甚大，蓋以由瑞典進口之紙漿木材增加甚著；且日本與瑞典之關係尚為片面貿易也。

日本對巴西之貿易約有五千九百萬圓之入超，位於美德兩國之次，列居第三位，此因巴西皮類棉花之進口增加，而日本出口反為減少之故。

由阿根廷進口之羊毛，小麥等亦同為入超，但日本對中、南美市場之貿易猶未見伸展，近傳美國將乘此次歐戰英德兩國貿易之衰落而圖發展對中南美之貿易，此點引起日本之莫大關心。

第六表 對主要國別貿易差額 (單位千圓)

國別	出口	進口	貿易差額
英國	132,085	24,426	出107,659
加拿大	17,202	126,022	入108,820
埃及	13,666	50,312	入34,646

南非聯邦	49,802	9,213	出37,589
澳洲	72,101	71,028	出1,073
新西蘭	12,277	5,396	出6,881
其他英帝國領	370,83	180,899	出189,930
英國關係	666,922	437,330	出199,592
荷蘭屬國	11,706	1,621	出10,085
荷蘭屬印度	137,802	71,629	出66,173
荷蘭關係	149,508	73,230	出76,278
法國	25,934	14,264	出11,670
德國	24,934	141,003	入116,069
義大利	5,719	7,062	入1,343
比國	10,476	19,028	入8,552
瑞典	9,314	26,277	入16,963
美國	641,509	1,002,384	入360,875
巴西	15,609	74,662	入59,053
智利	14,010	10,230	出3,780

(八) 日本進出口商品之類別貿易——「其他」項目之激增

如下列第七表，日本類別貿易中各佔首位者，出口商品為全製品，計佔全體54.4%，進口商品為原料品計佔全體8.7%，此種關係實為表示日本產業機構的特徵之一端。

日本因資源缺乏，主要原料多須取給於海外，然後將取得之

814	26.0	672	25.19	492	6.6	原料用製品	476	17.2	702	16.9	860	29.6
226	7.2	208	7.7	286	8.0	內「其他」	699	32.7	626	23.6	765	26.3
7,899	60.6	1,570	58.6	1,939	54.4	全製	294	10.6	448	28.7	391	13.5
522	17.6	469	17.5	673	18.9	內「其他」	402	14.6	444	16.7	391	13.5
36	1.3	31	1.2	61	1.8	雜貨	13	0.9	7	0.3	10	0.3
3,130	100.0	2,678	100.0	3,565	100.0	合計	2,751	100.0	2,652	100.0	2,906	100.0

(十)商品別出口額纖維品出口減少

日本主要商品別之出口額，如下列第八表所示，減少者為棉織品之0.1%，絲織品之4%，莫大小製品之1.4%，其次則為玩具品，一九三九年因原料進口困難減少11.0%，同時日本玩具品對歐出口減少之另一原因，乃因歐戰之影響聖誕佳節亦遠不如往年之故。

棉織品出口之略見減少，其原因固與進出口連鎖制之實施有關，但其主因則因一九三八年六月以後業已加強對日圓集團出口限制之措置，對該地域出口而銳見減退，棉織品佔第三國之出口無論在數量上或金額上均有增加，此則不可不謂為日本運用連鎖制之效果。如次列第八表，棉織品出口數量為二十四萬四千六百萬平方碼、金額四萬四百萬圓中，其對第三國出口為二十三萬九千八百萬平方碼、三萬八千三百萬圓，較之一九三八年計數量增加27.8%、金額增加17.9%。但對日圓集團出口數量減少84.9%、金額減少73.9%，再查對第三國之出口中，歐洲諸國反減少4%、埃及減少23%惟對伊郎計增加381.9%、對美增加344%、對香港增加140.6%、對中南美諸國增加150.3%。其對第三國出

口金額增加不如出口數量增加之甚者，乃因出口貨價低落之影響，但自一九三九年九月歐戰爆發以後，因海外物價飛漲，出口貨價亦隨之逐月上昇。例如白洋布、細紗布及棉布加工平均自一九三九年十二月每平方碼一角七分八厘及本年一月之一角五分九厘逐步上漲已距一九三七年五月之一角八分之水準不遠矣。

出口方面增加最著者，為木材之174.4%，棉紗之81.6%，紙類之90.5%，鐵製品之26%，罐頭食品之49.2%，人造絲織品之34.1%，生絲之39.2%，機械類之33.7%，糖之24.2%，陶磁器之20.7%，等。其主要原因仍因對日圓集團出口之增加及該地域國內物價騰貴之故。如木材、紙類、鐵製品、機械、糖等之出口即幾全為日圓集團各地所佔日本對第三國出口之增加者，主要為棉紗、罐頭食品，生絲陶器等，其他如人造絲織品、絲織物、毛織物、玻璃品等均亦有增加。一九三九年對第三國出口因受九月以後海外物價高漲之影響，加之日圓脫離英鎊連繫美圓之故。頗見好轉。是以今後歐戰如果延長，則於日本貿易似尙屬有利，惟問題厥在日本國內出口能力之如何耳。

其蒙受出口貨價上漲之影響最甚者厥為生絲。一九三九年

本出口之生絲，數量雖由一九三八年之四千七百七十四萬七斤減至三千八百六十萬斤，而金額則由三萬六千四百萬圓增至五千七百萬元（約增加39%），並壓倒出口商品中之棉織物而獲居第一位，此實由於對美出口之增加有以致之。

第八表

主要商品別出口額

金額

(單位千圓)

品名	1937年		1938年		1939年		一九三九年與對一九三八年金額之比較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生絲	407,118	364,124	47,747	506,845	38,603	+142,711(39.%)	
棉織品	573,591	404,240	2,181	403,946	2,446	-294(0.1%)	
機械類	109,881	156,475	—	209,206	—	+52,731(33.7%)	
人造絲織品	154,880	115,762	337	137,358	310	+21,596(18.7%)	
罐頭食品	86,905	92,819	252,623	132,009	303,568	+39,190(42.2%)	
木材	35,412	46,887	—	128,642	—	+81,760(174.4%)	
紙類	38,703	52,127	248,365	77,946	317,112	+25,819(49.5%)	
鐵製	45,116	52,231	—	76,253	—	24,022(46.0%)	
小麥粉	30,746	60,715	475,887	54,228	345,157	-6,037(9.4%)	
棉紗	54,906	39,355	31,580	71,090	62,625	+31,735(80.6%)	
絲織品	72,286	49,352	91	43,397	60	-1,955(4.0%)	
毛織品	50,082	46,845	28	51,821	28	+4,976(10.6%)	
針織品	60,713	40,818	14,379	40,237	13,798	-581(1.4%)	
陶磁器	53,975	40,477	—	48,624	—	+8,147(20.1%)	
人造纖維品	6,872	26,730	60	29,151	49	+2,371(8.9%)	
玻璃品	33,572	23,836	—	27,055	—	+1,169(4.5%)	
玩具品	42,295	24,991	—	22,020	—	-2,671(11.9%)	
糖	18,577	23,654	226,785	28,677	226,765	+5,023(24.3%)	
人造絲	44,803	17,833	16,661	29,348	27,776	+11,460(64.1%)	

*數量單位為千斤但棉人造絲絲毛人造纖維品為百萬方碼

(十一) 商品別進口額——大豆及其他農產

品之進口激增

再就主要商品別之進口情況觀之，如次列第九表中，其較一九三八年減少最著者為肥田粉之 74%，小麥之 52%，羊毛之 53%。機械類之 8% 等。機械類進口減少之原因乃因歐戰爆發後歐洲方面尤其德國進口之機械殆告斷絕，次如小麥羊毛之減少則由日本進口統制之加強，肥田粉之減少則因德國與關東州進口之化學品，均比一九三八年為減少之故。

如前所述，進口總值在一九三九年亦仍有增加。但就商品別觀之，其增加最著者則為「滿洲」之油粕計增加 74.1%，豆餅增加 71.8%。按油粕與豆餅原為「滿洲」根據「德滿協定」對德之主要出口商品，今因歐戰爆發對德出口斷絕，故對日供給乃突形增加。

其次增加較著者為麻類計增加 40.1%，紙漿 37.3%，鹽 37.1%，磷礦石 31.8%，頭類 21.1%，硫酸 19.9%，煤炭 16.7%，木材 14.7%，樹膠 11.9%，皮類 9.1%，木材進口之增加以英領婆

羅州、菲律賓、加拿大等為最多，進口之紙漿則以美國居多，但去年由瑞典、加拿大之進口則已減少。

佔日本進口大宗之棉花，因統制加強之故，其一九三七年之進口額已較一九三六年減少一半，但因實施運銷制以來，一九三九年比一九三八年增加 50%，其重要原因仍因棉價高漲之故，至數量則仍由一九三八年之十萬九百三十九萬二千斤，減至一九三九年之九萬三千七百八十四萬五千斤。

橡膠之進口，由海峽殖民地之進口略有減少，而由荷屬印度之進口則有顯著之增加，煤炭之進口則華北及安南略有增加，由「滿洲」之進口約減少一半，其進口總值之三百六十七萬噸中，由中國進口之煤炭約占 50%，計由一九三八年之一百六十二萬噸增至一九三九年之二百四十萬噸，由安南進口之增加乃受煤價高漲之影響，數量則反由六十一萬噸增至六十萬噸。

由「滿洲」進口之煤炭由一九三八年之一百四十四萬噸，至一九三九年增至七十五萬噸，此乃勞力與開發資材缺乏及其開發情況不能如期進展之故，此外「滿洲」本身需要之激增亦有關係。

此外磷礦砂之進口實關係日本食糧資源之維持與培養，其猶須美國埃及及其他諸國之供給者甚大，此則尤為不可漠視者也。

第九表

主要商品別進口差額

(金額單位千圓)

	1937年	1938年	1939年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一九三九年與對一九三八年 ★金額之比設
棉花	851,163	436,835	1,009,392	462,007	937,845	+25,172(5.8%)		
機械類	243,392	313,358	—	288,212	—	-25,146(8.0%)		

最近一年以來之日對外貿易

豆類	92,542	102,076	1,388,482	123,576	1,372,701	+21,500(21.1%)
油類	45,370	60,112	1,126,441	104,689	1,559,519	+44,527(74.8%)
豆餅	34,159	55,482	1,038,424	95,205	1,415,671	+39,613(71.8%)
煤炭	58,224	67,127	3,683	78,364	3,795	+11,237(16.7%)
羊毛	298,404	94,426	86,189	72,590	80,169	-21,936(23.1%)
樹膠	90,127	51,374	78,437	57,490	71,720	+6,116(11.9%)
紙漿	116,720	41,182	243,462	56,537	283,494	+13,355(37.3%)
鹽	26,911	30,290	2,380,597	41,515	3,151,479	+11,223(37.1%)
麻類	40,993	27,306	128,160	38,288	141,535	+10,960(40.1%)
木材	64,875	28,127	—	32,326	—	+4,146(14.7%)
採油用原料	43,612	26,793	316,708	31,932	266,100	+3,192(11.1%)
皮類	44,571	27,828	47,938	30,573	50,747	+2,747(9.1%)
玉蜀黍	25,420	24,495	429,601	30,261	501,424	+5,769(23.6%)
燐礦砂	30,810	19,281	940,282	23,412	1,301,935	+6,131(31.8%)
硫酸	19,651	16,967	187,308	13,539	150,432	+3,378(13.9%)
肥田粉	20,191	31,710	493,039	8,240	117,231	-11,470(74.0%)
小麦	23,604	9,557	110,442	4,030	53,912	6,467(37.2%)

數量單位千斤 但煤炭單位為千萬噸

本稿統計資料大多取材於最近日本國際經濟雜誌

金城銀行

資本金七百萬元
公積金三百六十七萬元

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兼辦各種儲蓄存款

總行

上海江西路二百號
電話一二四〇〇號

上海區域辦事處

靜安寺路卡德路口七八一號
愚園路極司非而路九號
八仙橋敏體尼蔭路一二五號
霞飛路馬浪路口
國內分行及辦事處共五十餘處
國外均有代理處

華文均七〇〇七
電報掛號各行處 香港為六〇〇六

英文均 KINCHEN

譯述

美國聯邦準備銀行之平價收款制度

趙華譯

美國聯邦準備銀行之平價收款制度，是資國土廣大城市分散者取法，美聯邦準備局 George B. Peat 氏著文詳論其淵源及其活動，載本年二月份之聯邦準備公報。我國地域廣大，市鎮分散，對票據收付。甚可取法此制，故特為逐譯於此，以供參攷。

代收支票為商業銀行之重要職務，亦為聯邦準備制度的重要功能。美國之銀錢收付，採用支票者幾佔百分之九十以上。支票已代替貨幣而為清理債務之手段，其便捷經濟與確定不在貨幣本身之下。

支票之收取，應將原票送達付款銀行，票面所代表之款額可以動支使用。當一人收得支票非由其往來銀行所開發者，彼往往即以之存入於其往來銀行，後者即用直接或間接方法將該票送達銀行付款。收款慣例上付款銀行應即付出全部款項，惟若干行對於支票之由郵遞而來者，往往扣去一部份費用，即所謂匯費是。

除非此種匯費由居間之銀行負擔，即應由存入之顧客負擔。

在敘述聯邦準備銀行收票方法及由扣除費用而產生之會員資格問題之前，似可簡略一述聯邦準備制度成立以前之收款方法。

(一) 聯邦準備制成立以前之情形

當銀行之數額不多，工業中心少而分散，及交通工具比較落後時，款項之地域轉移，往往需要極長之時間與極大之費用。此即為匯款應扣除費用之所由來。

就一般慣例言，銀行對於其應付票據有付出金額款項之義務

，而無代為匯至遠地之義務。因此當支票之由遠地郵遞而來者，銀行一般即覺其對於代為得款項匯交，為盡一種原不必盡之義務，應有所取償，所以扣除用費者，原即為此。

當美國內戰時，國內匯款匯費，每千曾至十五元之高度。其後交通情形漸次改進，人烟亦日就稠密，各區商品流通之數額，亦漸見擴大而較有規律，各地收付，漸可利用銀行支票以清理，不再轉運巨額現款之繁，因是匯費逐漸降低。當一九一三年聯邦準備制成立時，每千匯費以徵收一元為最多，僅在少數之僻遠區域費稍高。

不問此種用金最後歸何人負擔，第一次為自送票收款之銀行扣除，此種負擔，假如不歸屬於此一銀行，即轉嫁至上一級之收款人或銀行。為避免負擔此種用費，農業區之銀行時常採取存款於大城市之銀行之辦法，原因在大城市中之銀行對於本行內保有存款者，當其託收票據時，時常代其負擔匯款用費。結果此種較大之銀行逐漸成為外區銀行之清算所。銀行與銀行之間有時自行約定，當向其往來銀行收款時，可以免去此種用費之扣除。有時市區銀行與鄉區銀行約定，記其向同一鄉區之銀行收款，同樣不扣用費。

由此種實際經驗所得之結果，銀行為避免負擔用費，往往經過極曲折之路線以收取款項。由是使支票曲折週轉，同時收款所需之時間亦為之延長，見票承兌之時間亦因之延擱。此種票據之曲折週轉，時常使支票原收款人與付款之間經歷極長之路程與時間，且使見票之時間亦超過實際上之所需要。

此外尚有種種不同的方法以避免匯款費用的負擔。若干商業

機關要求其顧客應以向大城市如紐約，其加哥聖路易舊金山等大城市中之銀行收款之支票歸還貨價，因向此等銀行收取票款，可以不被扣除匯款費用。此對於小城市中之商人為一大不便，蓋因本地銀行之支票，不問其信用能力如何，均不易照面值為遠地之售貨商所承納。為使其支票可以被接受，小城市中之商人往往應在遠地城市保有存款，或向本地銀行購遠地城市之匯票或應於支票之外另附款項以備抵付匯款用費。此當然增加其困難與開支。

鄉鎮銀行支票之信用能力不高，一般不受歡迎。因其不能照面額收款，收受鄉鎮銀行支票不單商人含有損失，即代收銀行亦有損失。不必要之處理支票之繁瑣手續使銀行應增加僱員。再由於路線之曲折處理手續之增加容易發生舛誤。且待收款目亦因之而增多。由此所生之結果即為有大宗款項羈延於郵遞之中，不能立即取得。每張支票收取之延擱，表明帳項清結之未曾完成，每一日之延擱即包含支票不能實收之危險。

如上之事實，時日之延擱與金銀之損失，為全國普遍之現象。惟在新英格蘭與其他一二區域有廢除或減少匯款用費之辦法。因此始有一九一三年聯邦準備銀行法之通過。

(二) 聯邦準備銀行法通過後之收款制度

聯邦準備銀行法規定由聯邦準備銀行代收票據。然在新方法實行之前，有若干困難應行除去。此制在一九一五年雖部份施行，然如法律所定之全個制度的成立，係在一九一六年七月。在新制度之下，會員銀行對於聯邦準備銀行收取票款，應即平價付全部款項。一九一六年九月修正法案，擴大聯邦準備銀行代收票據

之範圍。一九一七年六月國會對於聯邦準備銀行之代收票據權再度通過修正案。此次之修正案包括二個要點：第一爲准許非會員銀行加入聯邦準備銀行之清算單位，即是此種銀行雖非會員銀行，但可以由保有足資應付其支票之存款於準備銀行而取得利用聯邦準備銀行收付票據辦法之權。第二爲准許會員銀行及非會員銀行對收取票款可以徵收由聯邦準備局決定之相當匯款用費，惟不問在何時地每百元不能超過一角或超過此種比例。但又規定對於聯邦準備銀行不能適用此種徵收匯費之辦法。

照修正後之法案，會員銀行與非會員銀行除對聯邦準備銀行本身外，對於經由聯邦準備銀行收取之支票，可以徵收每百一角以下之用費。因此任何支票之經由聯邦準備銀行收取者，付款行應付出金額，不能扣除任何用費或佣金。然此並非指會員銀行對於存入支票委託取款之顧客而言，其意不過爲在轉轉託收之過程中銀行不能徵收轉由上手票據所有者負擔之用費。非會員銀行之不平價代爲匯款者，固可對於代匯票款扣除任何費用，非聯邦準備法所能過問，因其並未收得聯邦準備銀行之任何支票也。

聯邦準備銀行之收取支票制度實行未久，聯邦銀行即企圖將平價收款制度推行於全國，藉使會員銀行之支票均能使用聯邦準備制下之收款方法收取。當銀行收得郵遞而來之支票而不爲之平價劃付票款時，聯邦準備銀行即利用當地之代理機關代收，以避被扣去匯款用費。若干不平價代匯之銀行對聯邦準備銀行之採此辦法深表反對，一九二三年聯邦準備銀行依照聯邦準備局之命令，停止採此辦法。彼不復再代取不平價代匯銀行名表內無名之銀行之支票。向此種銀行收款之支票，另經由其他商業金融機關處

理。

(三) 法院之判例

由於有多數之銀行不甚歡迎聯邦準備銀行之平價收款辦法，因此發生若干次訟案，美最高法院及其他法院對於聯邦準備之解釋因之有數種重要之判例。其中最主要者可分如下數點：

- (一) 聯合準備銀行對於會員銀行與非會員銀行支票凡可平價收取票款者均可收受。
- (二) 會員銀行依照法律對於向其收款之支票，或對於經由聯合準備銀行代收之支票均應將票款免費代匯。
- (三) 倘非會員銀行對於聯合準備銀行前來收取支票時，如准授受應即免費代匯。
- (四) 聯合準備銀行對於向本身收款之支票或自爲付款之代理人者，依法不能扣除匯費。
- (五) 各邦法律准許邦銀行支付票款可扣除匯費者，爲憲法所許。
- (六) 聯邦準備銀行法對於會員銀行禁止於付出票款時徵收費用，亦爲憲法所許。

(四) 現行之收款制度

經過一九一七年法案修正後，聯邦準備銀行之收款方法，迅速推廣。不久全國之大多數銀行均包括於對聯邦銀行收取支票平價付款的名單之內。目前此類銀行已佔全國銀行的百分八十二，最近幾年此種比例無大變更。

聯合準備銀行對於代收支票不收任何費用。當聯行收票辦法實行之最初數月，有時尚有費用之徵收，惟一九一八年以後，不問對於會員銀行收款之支票或對於非會員銀行但平價代匯之銀行收款之支票，不再徵收任何費用。

創造一種收款制度使農工商各界對於支票能以最短之時間與最少之用費送達付款行收款，為聯合準備銀行之基本目的。為使支票能以最便捷的方法收取，聯合準備銀行常採由直接將支票送交本準備區內之付款行之辦法。在若干情形之下，會員銀行對於向其他準備區銀行收款之支票，時常直接送交該區之聯合準備銀行。

支票存入本地之聯合準備銀行，該行立即記為存入銀行之存款，聯邦政府之支票亦同。惟對於其他支票則適用暫存待付之原則，其款項之動用應在一二或三天之後，由收款所需之時間而定。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以後，此種時間一律定為三天，不問收款所需時間之為長短。聯合準備銀行製就一種時日表，標明代收各地支票所需之時日。

一九三九年，於政府支票之外，經由聯合準備銀行處理之支票為一，〇二三，〇〇〇，〇〇〇張，共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聯合準備銀行為處理此種支票所費之款共為三百四十五萬元。此款由聯合準備銀行負擔，並不轉嫁於任何會員銀行或顧客。所處理之支票數年有增加，一九三九年為最大。惟貨幣數額則以一九二九年為最高，該年所處理支票之面值，為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每年所處理此巨數之支票與龐大之款數，而不以任何費用加諸支票所有人，表明平價收款制度

對於國內工商界所提供貢獻之巨大。餘為工商界節省費用外，更為銀行及工商界節省收款之時間，處理之手續與現款之輸送。

聯合準備銀行之區際清算基金 *Interdistrict Settlement Fund* 使國內各地款項之轉移得以省去甚多之時間與用費。此款存於華盛頓，包括各聯合準備銀行之大部份金庫券準備，及聯合準備管理局每日利用電話代十二個聯合準備銀行及其分支行清算之數。在此種基金之下，聯合準備銀行會員銀行電匯款項，而會員銀行則代他人匯款。例如加利佛尼亞之會員銀行擬將款或其顧客之款轉移至有聯合準備銀行之十二個城市或有分支行之二十四個城市彼隨時可以實現由此所轉移之款即由區際基金清算，不必担負任何費用。

一九三九年每日平均準備銀行間經由區際清算基金清理之款數達一〇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一九三〇年最高時達一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如前所言，由於地與地間調撥款項所包含之困難與費用，對於匯款徵收費用似屬合理。然在聯合準備銀行平價收款制之下，此種費用已全免除。會員銀行可以免費匯款，宛如聯合準備銀行代會員銀行担輸送現金之費用，當其以匯票調款時，所費尤大。再進。由於平價收款制度之成立，聯合準備銀行向平價付款之銀行收款，只送來一簡單之收款信，而付款行則只開出一付款匯票，由是對於郵遞支票收款付款行可以省去極多之力與用費。

(五) 非平價付款銀行

至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六十五家私人銀行不歸聯

邦管轄外，全國共有二六五六家銀行對於向其收取支票不平價代匯此種非平價匯款銀行，約佔全國商業銀行百分之十八。就一九三八年二月三十一日，此等非平價銀行之存款共為九二一，〇〇〇，〇〇〇元。除同業存放不許外，約佔商業銀行存款百分之二〇。

一九三八年年底，國內此類非平價匯款銀行的百分之九十屬於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下之銀行。其中百分之八十三其存款額均在五十萬元以下，百分之八十五行址設於人口不滿三千五百之城市。百分之九十三其存款數不滿一百萬元，且行址均在五千人以下之鄉鎮。全體僅有二十三家存款額超過二百萬元，其中最大之二家存款額約為一千六百萬元，且有多數之分支行處。至其中僅有三家其行址設於二萬五千人以上之城市，其中八家行址所在之市鎮人口在五萬以上。惟此十三家銀行之存款數額甚小，最多不過二百萬元。

(六) 非平價銀行之會員資格

國內若干銀行之所以不加入聯合準備制度，或加入後時有退出之情事，其主要原因，即在會員銀行依聯合準備銀行平價收款制，不能對由聯合準備銀行向其收款之支票於付款時扣去代為匯款之費用。對於多數之小銀行，特別是在南部及西部，由代匯款項所扣除之費用為利益之主要來源，彼等不願將之廢除，在若干情形之下，彼等謂如擬將之廢除，則彼等不能繼續存在。在近年，其因擬徵收匯款費用以增厚財源而拋棄聯合準備會員資格者，仍時有所見。此為一嚴重問題，對於聯合準備制之會員資格，尤

關重要，聯合準備局接得之報告，表明在國內某些區域之會員銀行對於目前的情形極為不滿。

銀行由徵收代匯款項所過之利益若干，從無固定數字可查，聞在大多數之非平價匯款銀行，其利益之由此而來者佔極高之地位，此即為其不加入成為平價匯款銀行之主要原因。由聯合準備銀行向聯合準備局提出之報告，在某一準備區中，四十七家非平價同時亦非會員銀行最近報告，謂其由扣除匯款費用每月所收得者約自百二十五元至五百元不等。一、二家銀行謂其由此所收得之利益約為其資本之十分之一。此為一些實例。此等銀行對於加入為聯合準備會員銀行不感興趣，因其不願拋棄匯款費用之徵收。

固然，銀行對於代匯款項所徵收之費用，不能謂其全為銀行機關純淨之利益，因此銀行所徵收者，有時轉歸其他銀行負擔，並未轉移至於顧客身上。此銀行徵收後轉歸彼銀行負擔，終成互相收消，就銀行之全體言，並無利害可言。

銀行之存在依賴於匯款費用之徵收至何程度，甚難決定。固然在若干情形之下可採用其他方法以取得利益，例如對於支票立即墊現可所收取利息，對於支票太多者可以徵收勞務費等是。非平價銀行現尚無當之勞務取費制度。假如他們認為可以實行此種勞務取費制度，至少在若干種情形之下，可以抵消拋棄徵收匯款費用所受之損失。

當然，自代匯款項扣除費用，亦為勞務費用之一種，所不同者為一般勞務費用為顧客所負擔，而自匯款內扣除之匯費，有時為其他銀行所負擔。匯款費用為銀行對於由郵遞而來之支票代為匯款時所收之勞務費，近年甚為通行之一般勞務費則為對於原存

款人所徵以補償銀行處理存款所費勞務之費用。兩者同基於銀行所盡之勞務而成立。雖然銀行付出血款為對於支票提有人所提之一種利益，然匯款費用則係向代收支票者徵收，而非直接收自支票所有人。當然可以轉移至於支票所有人。

(七) 匯款費用由銀行負擔

討論匯款費用之徵收，應一溯銀行之代顧客或其代理負擔此種費用一個問題，同時應一述近年聯邦準備局及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對於此一問題之意向。

一九三三年之銀行法，第一次禁止會員銀行對於活期存款經由直接或間接方法給付利息。此種規定的目的之一，在限制及盡可能廢除銀行間之競爭吸收存款，進而避免存款之集中於各大城市，法律上之此種禁止規定，只適用於會員銀行，對於非會員銀行，雖經存款保險公司保險者亦不能適用。且並未給與聯邦準備局以制定利息定義之權。在此種法律之下，聯邦準備局於是不得不定出種種法規以解釋利息一字之應用，並裁定會員銀行代客負擔匯款費用是否為一種利息之支付。對此問題，始終未有滿意之解決方法，因此聯邦準備局向國會建議應將此法修改，則匯款取費問題及其他附帶問題有解決辦法。

一九三五年銀行法實行修正前次之法案，授權聯邦準備局，使其有權決定何為利息之支付，並得制出法規使本法得以有效施行及制止逃避。該修正案且授權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使其對於所担保之非會員銀行亦得禁止其對於活存給付利息。例外待遇亦與法律及聯邦準備局所頒法規對於會員銀行所有之例外規定相同。

根據一九三五年之修正案，聯邦準備局修正其前頒之關於禁止給付活存利息之法規，且確定利息之定義。由此種定義，確定銀行代客負擔匯款費用及負擔任何收款上所需之費用為給付利息之一種。

包含此一定義之法規於一九三五年十一月頒佈，而於一九三六年一月一日生效。因此法之頒佈，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對於被保險之非會員銀行負擔匯款費用事亦加致憲，頒佈法規於同日實行。為使兩方得以調和，聯邦準備局延緩其法律生效之時間，使其能與存款保險公司從長疏通。會員銀行與非會員銀行可以一致行動。存款保險公司亦得其關於利息之法規延期實施。

聯邦準備局與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及國會之代表經數度之討論，此兩機關關於此事宣佈一共同之協定。聯邦準備局及存款保險公司各自修正其法令中關於利息定義之條文，其共同之規定如次：根據本法規，對於存款人所為之任何支付或代為支付所以報酬所款項之使用者應即視為利息。

一九三七年二月十二日該兩機關聯合發出之聲明，說明此次兩方法令之修正，在於確定房存在之法律而不在於解釋或適用此法於若干特殊之情形。此所謂特殊情形者，即係指對於活存給付利息及其變形而言。由此對於禁止銀行給付活存利息一事兩方均成為在原有法令之下之行政決定，此即為目前所適用之法規。

新書介紹

樹 濤

書名：「銀行實務」

著者：王澹如

定價：肆元五角（全二冊）

出版處：商務印書館

寫銀行實務一類的書籍，是要具備兩種條件方可着筆的，第一要有淵博的銀行學理，第二要有豐富的銀行從業經驗，最近，做這方面寫作工作的人漸多，譬如潘恆勤君的「銀行實務」（商務版），金伯銘君的「銀行實踐」（商務版），都是先後輝映的銀行實務中的佳著，今讀王君澹如新著「銀行實務」一書，益覺心喜，該書旁徵博引，敘述精詳，編制縝密，材料切實，良以王君服務銀行有年，就素日體驗，輔以學理的精微而成此書，全書凡八百五十七頁，都數十萬言，計分十五章，首疏銀行定義，及銀行歷史，功能、類別，業務，予人對銀行有所認識，次章即將銀行的創設手續按步言之，此不僅表示著者對事業創設之初，深加致意，且可為新設銀行的借鏡，再次各章，將銀行主要附屬業務，如存款，放款及投資，貼現，匯款，押匯，國內匯兌，同業往

來，總分行，出納，會計，事務，及特許業務如儲蓄，信託等，均皆分別研討，閱讀本書，是不啻親歷了銀行全盤的業務了。

所以這本書很可以達到下列四種效能，（一）為大學商學院「銀行實務」課的教本；（二）給新進銀行行員或已進銀行而對銀行一般業務尚未能充分了解者作業務上的參考；（三）給予與銀行發生關係的各業人士瀏覽後，可使其明白銀行實務上的情形，以減少或避免彼此偶發的業務上的摩擦事件；（四）可供今後銀行學術上的討論與銀行業務上的改進的。

介紹潘著銀行實務

定價每冊六角五分 商務印書館出版

本書係以銀行營業方面之實務為中心，內容有關於「存款」「放款」「匯款」「押匯」等服務常識都五百餘則，包括事實學理及法律各方面，言簡意賅，研究深入，俱係作者服務銀行二十餘年經驗中得來，非但最切實用，抑且銀行學術界中空前之貢獻，凡服務金融機關人員及有志銀行者，手此一編，勝讀其他銀行書籍多種，聞各銀行訓練行員及各學院銀行科，多選定以此書為教本，其價值可知。

銀行介紹

金城銀行

行 介 紹

該行成立於民國六年，其時國內自設商業銀行為數尙少，而社會經濟則需要現代式金融機構甚殷，實業界人士有鑒於此，爰由王祝三，倪幼丹，曲荔齋，段谷香，郭善堂，任振采，吳達詮，陳星樓，徐又錚，胡筆江，周作民，諸氏發起組織，名曰金城，蓋取金城湯池，永久堅固之意也，是年四月二十二日開成立會，五月十五日正式開幕，行址初在天津法租界七號路四十三號，聘周作民氏任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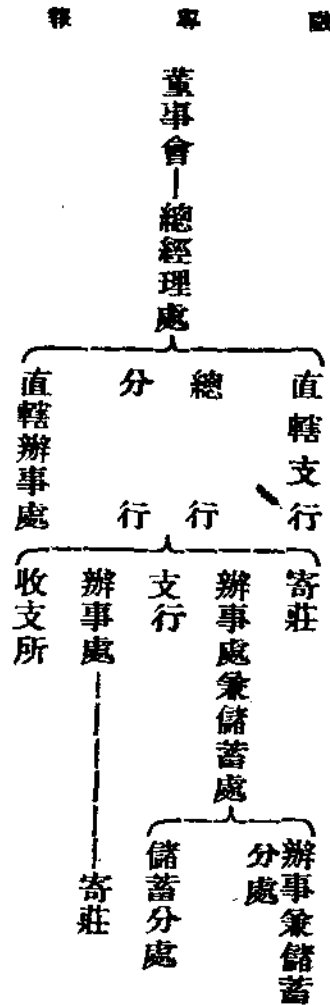
該行章程初定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嗣改董事七人，八年修訂章程，改為董事七人以上，監察人二人以上，二十四年修訂章程，又改為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董事任期初定一年，亦於八年修訂章程，改為三年，現任董事為周作民氏，倪幼丹氏，任

振采氏，甯彩軒氏，吳達詮氏，錢繩之氏，曹覺齋氏，董事長為周作民氏，監察人為胡筆江氏（按胡氏，出缺後以時值非常，暫不另選遞補，已呈准經濟部備案，）范旭東氏。

股份方面，該行於民國六年成立時，原定股份二百萬元，八年一月收足，十月股東臨時會議決改為五百萬元，十一年三月收足，十二年股東會議決又改為一千萬元，至十六年四月共收七百萬元，照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財政部批，即以此實收數目，為現時股份定額。

該行組織於董事會下，設總經理處，統率各行處分治之，總經理處原設天津總行內，初於總經理下，置稽核長等職，後於十年分科辦事，設業務，會計，文書三科，二十年就滬設展業科，

二十一年設儲蓄科，二十三年因業務科遷滬，裁展業科，二十四年添設證券，倉庫兩科，二十五年一月總行移滬，同時總經理處全部亦即移滬，另定組織大綱，於總經理下，設事務，業務兩部，事務部分設文書，庶務人事三科，業務部分設業務，會計，調查證券，儲蓄，倉庫六科，并另設稽核，秘書，顧問三室，至各行組織經，副理下，原分設營業，會計，出納三課，及文書，庶務，十四年文書，庶務，合併為事務課，儲蓄獨立後，又於各課外，另設儲蓄部，十九年議決，經副理下，得酌設襄理，各以辦事處組織，分各行分課略同。



該行現設機關，為總行一，分行八，直轄辦事處一，辦事處一，辦事處兼儲蓄處三十二，辦事兼儲蓄分處二，儲蓄分處十一，寄莊一，收支所一。

33

至關於人事者，該行歷年用人方式，雖不外乎招用，薦用，聘用，及考用四者，而皆注意於其品格與常識，以作遴選之標準，近年添用人員，多由考試，其辦法或招試各大學畢業生，或請各學府選送畢業優材生，甄錄為試用員，或招試中學程度者，錄

取為練習生，均須經面試，以視其品格與常識（其由他途進者，除為某種服務，特聘具有相當資歷之人才外，一律須經考詢，品格常識，亦為甄拔之標準，而於一般人員進行服務以後，復隨時隨地設法增加其學術上之修養與實務之歷練，此為該行二十餘年來所奉為人本上惟一之圭臬者也。

金 城 銀 行



正 面 攝 影

法規彙誌

古城輯

- 法 規 彙 誌
- 一、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二、修正出口貨物給匯報運辦法。
 三、出口貨物註銷外匯辦法。
 四、便利內匯暫行辦法。
 五、金銀鈔票及貨物轉運限制區域辦法。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二十九年三月日國府公布

-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特種股份公司，謂由政府機關組織，准許本國人民或外國人認股份之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准許外國人認股者，應受左列各款之限制。
- (一) 公司股份總額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所有。
 (二) 公司董事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
 (三) 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應以中華民國人充之。
- 第三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數，不受公司法第八十七條之限制，前項發起人不得享受特別利益。
- 第四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
- 第五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款繳足時，得不適用公司法關於創立會之規定，即為設立之登記。
- 第六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公股與非公股表決權之限制，章程上應為同一之規定。
- 第七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開會時，公股由政府機關指派代理人出席，其行使表決權不受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但書之限制。
- 第八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名額，應按公股非公股所認股額比例分配，但仍應受第二條之限制。
- 第九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之公股之董事監察人，由政府機關指派，並得依其本身職務，關係隨時改派，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百五十二條之規定。
- 第十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除本條例有規定者外，適用公司法及關於各該事業法令之規定。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出口貨物給匯報運辦法

(二十九年三月日財政部公布)

(一) 桐油、茶、葉、猪鬃、礦業，仍由政府統銷，但經主辦機關核准，由商人購運者，可准給匯口，並指定蛋品、羽毛、腸衣、皮革、皮毛、桔子、藥材、麝香油蠟、子仁、菸草、木材、蠶絲、棉花、苧麻等十四類，為應給外匯之出口貨物，均限制報運轉口，前部頒之出口貨物限制報運轉口明細表取銷。

(二) 請結外匯數額時；照實售貨價八成結算，但西南各省貨物外匯連繳較多，得提證明書，交貿易委員會核轉財部，酌減至七成爲限。

(三) 出口商品結匯後領取匯價差額時，銀行所收之百分之三之手續費，由政府負擔，商人免繳。

出口貨物註銷外匯辦法

(二十九年四月日財政部公布)

(一) 出口貨物已向政府指定銀行預結外匯，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原結匯人或承受貨物人，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向貿易委員會申請註銷已結外匯之全部或一部份。

一、已結外匯貨物，業經政府指定爲統銷貨物，由原結匯人在國內轉與政府指定易貨機關改充易貨者。

二、已結外匯貨物，由政府指定易貨機關報運，業已運抵國外，其全部或一部份，改充易貨者。

三、已結外匯貨物，尙未運出國境，其全部或一部份散失燬滅或變質，原結匯人不願運出國外者。

四、已結外匯貨物運抵國外，其全部或一部份燬滅或變質，無法銷售者。

五、限制轉口貨物運經上海或國外口岸，轉往各省戰區游擊區以外各區域，已到目的地者。

六、因交通阻滯及其他原因，結匯人不願將結匯貨物運輸出口者。

(二) 政府易貨機關，購進已結匯之貨物，除統銷貨物，得憑專用准用單，報運出口外，其餘持憑「承購外匯證明書」照章報運。

(三) 已結外匯貨物，由結匯人在國內轉售與運貨機關或商人，運往國外推銷者，得由原結匯人檢具證明文件，與買主聯名，向貿易委員會申請辦理移轉結匯手續。

(四) 已結外匯貨物運抵國外以後，始行轉售與政府易貨機關，而其價值以外幣支付者，仍應將售得外幣結政府銀行，不得申請註銷外匯。

(五) 已結外匯貨物運抵國外之後，其當地市價確較售結外匯時所用之估價標準爲低者，應照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第六條規定，請領實售貨價證明書，以憑清結匯價，惟不得由請註銷外匯。

(六) 申請註銷外匯，應向原結匯地點之貿易委員會，或其代理機關，領填「註銷出口外匯申請書」，繳驗原「承購外匯證明書」，並按照第一條各項情形，分別加繳下列證件，

以備查驗。

- 一、屬於第一條第一第二兩項情形者，應繳驗原來經辦易貨機關之證明文件。
- 二、屬於第一條第三條第四兩項情形者，應繳驗發生該項情形當地合法工商團體銀行堆棧或運輸機關保險公司之證明文件。
- 三、屬於第一條五項情形者，應繳驗運輸機關及運程所經最後關卡之證明書，暨到達地合法工商團體銀行之證明文件。
- 四、屬於第一條第六項情形者，應繳驗該項貨物滯留地點之合法工商團體銀行或運輸機關之證明文件。
- (七) 申請註銷外匯，具有第一條第三四六各項情形之一者，其結匯貨物得由政府收購機關，酌量情形按照市價收購，原結匯人或承受貨物人不得拒絕。
- (八) 貿易委員會或其代理機關，接到申請人「註銷出口外匯申請書」「承購外匯證明書」暨各項證明文件，經審查屬實後應即由該會擬具審核意見書，呈請財政部核轉銀行註銷外匯之全部或一部。
- (九) 「註銷出口外匯申請書」由貿易委員會規定式樣。分發各分支機關印用。
- (十) 本辦法自財政部公佈之日起施行。修改時亦同。

便利內匯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三月日財政部公布)

便利內匯暫行辦法

此後對於內匯匯率，得審視道途遠近，費用多寡由當地銀行會同訂定，並將當日匯寄國內各重要城市之匯率列表，懸置行內匯兌處所之前，以便匯款人隨時知曉，一面將該項匯率表，及隨時變動情形，按月據意呈報財政部，以憑查核。

內匯審核規程

- (一) 由口岸匯內地者免費。
 - (二) 內地與內地間，照部定匯率通匯。
 - (三) 由內地匯口岸者，限於部定日用必需品之款，並須經中中交農四行內匯審核，至口岸與內地之劃分，(一)口岸為上海、香港、九龍、寧波、溫州、泉州、廣州灣、赤坎、龍州、鼓浪嶼、汕頭、南甯、等十五處。
 - (二) 內地除口岸及淪陷區外，均稱為內地。
- 申請內匯手續
- (一) 內地進口商人向口岸進貨者，於定單寄出之前，先將擬運貨品，向當地四行申請內地運貨准匯單。
 - (二) 前項申請經四行核准發給准匯單，同時通知口岸四行登記之。
 - (三) 口岸出口商人接到內地進商口之易貨單，在起運之前，先檢回發票申請當地四行，向取起運證明書。
 - (四) 口岸四行對出口商上項申請，經查明確係內地四行通知，會發准匯單據者，當照給起運證明書。
 - (五) 貨物運至到達地，由進口商檢同發票及起運證明書，並貨價准匯單，申請當地四行查核。

(六) 上項申請經內地四行查核無誤，即由四行比例攤匯。

金銀鈔票及貨物轉運限制區域辦法

(二十九年三月日財政部公布)

國民政府頒佈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後，規定特種物品種類為(一)關於出口者，為金銀及製品，鈔票(包括法幣及外鈔)應結外匯之出口貨物，及禁止出口物品，(二)關於進口者，為禁止進口物品，今財政部依據該辦法之第六條各項規定，制定轉限制區域如下。

(甲) 關於攜帶鈔票金銀及製品者。

(一) 雲南、廣西、廣東、浙江、福建、江蘇、山東、河北、綏遠、甯夏、新疆、西康、等邊省所屬地方，均屬為邊地即邊省各地。

(二) 鄰近邊省三百里內之地帶，應指定為與邊地毗連之內地。

(三) 接近敵區封鎖之解釋，適用軍事委員會行政院會同制定之封鎖敵區交通辦法之規定。

(四) 旅客攜帶鈔票至國境內外者。應依照部定攜帶鈔票數額各專案辦理。

(乙) 關於轉運外銷結匯貨物者。

(一) 前項貨物經專案指定限制報運轉口者，由邊省運往邊界，關於邊省及邊地之解釋，准照攜帶鈔票金銀及金銀製品辦

法辦理。

(二) 前項貨物，經指定照限制報運轉口區域辦法辦理。

(三) 政府機關統銷貨物，於國內轉運時，除憑交通部專用准運單或主辦機關所發轉口證單裝運者。應准自由通行，其餘悉照本部一二兩項之規定辦理。

銀錢界

第四卷 第四期

要目一覽

英鎊前途之推測	獨流
上海匯市與英鎊的下落	孫禮楹
論英鎊跌價	史亦開
一九三九年日本的工業生產指數	璧瑜
經濟閒話	王兼士
事變後華北對外貿易之檢討(續)	徐柚園
交換支票(即撥款單)問題之商榷	建明
對於「分期攤還法」的幾點意見	段毓琛
中國幣政設施之過去及現在(七續)	王相秦
中外經濟大事記	王一知

銀錢界出版社編印

地址：上海南京路三三四號 電話九一八八一

國內經濟統計

項 目	2 9 年			2 8 年		
	2 月 份	3 月 份	4 月 份	2 月 份	3 月 份	4 月 份
批發物價指數						
上海(1936=100)	416.3			159.4	165.7	166.8
華北(1936=100)	365.2	384.9	390.1	169.1	176.3	190.4
重慶(1937=100)	344.9Y	365.9Z		174.5	178.0	185.0
工人生活費指數						
上海(1936=100)	377.9	368.1	364.7	153.3	155.3	156.2
天津(1936=100)	366.1	378.7	398.4	156.9	168.1	169.7
上海證券指數						
普通股票	285.3	308.5	251.5	137.3	143.8	140.4
橡皮股票	441.7	414.9	387.6	133.0	145.7	141.0
上海交換及代收票據總數						
匯劃(百萬元)	126.4	130.2	166.2	134.3	121.5	109.7
劃頭(百萬元)	836.2	1036.3	1267.0	180.9	217.0	216.9
合計(百萬元)	962.6	1166.5	1433.2	315.2	338.5	326.6
全國貿易價值						
進口(國幣百萬元)	119.7	154.7		75.6	113.4	122.6
出口(國幣百萬元)	110.4	126.4		58.4	68.3	65.8
總數(國幣百萬元)	230.1	281.1		134.0	181.7	188.4
進口(關金百萬單位)	44.2	57.2		31.6	47.4	51.2
出口(關金百萬單位)	40.8	46.7		24.4	28.5	27.4
總數(關金百萬單位)	85.0	103.9		56.0	75.9	78.6
上海貿易價值						
進口(國幣百萬元)	46.2	64.3	96.2X	34.3	54.4	56.7
出口(國幣百萬元)	73.1	76.7	93.7X	29.2	21.4	32.0
總數(國幣百萬元)	119.3	141.0	189.9X	63.5	75.8	88.7
進口(關金百萬單位)	17.1	23.7	35.5X	14.3	22.7	23.7
出口(關金百萬單位)	27.0	28.3	34.6X	12.2	8.9	13.3
總數(關金百萬單位)	44.1	52.0	70.1X	26.5	31.6	37.0

X. 此數暫行代用，俟下次修正。

Y. 一月

Z. 二月

國 際 經 濟 統 計

28 年			項 目	29 年		
2 月 份	3 月 份	4 月 份		2 月 份	3 月 份	4 月 份
			◀美 國▶			
216.1	264.0	227.6	出口價值 (百萬美元)	338.6		
152.6	191.3	185.9	進口價值 (百萬美元)	189.8		
1.00	1.00	1.00	拆 息 %	1.00	1.00	1.00
4.686	4.685	4.680	對英匯價	3.963	3.759	3.527
6,731	6,817	6,905	紙幣流通額 (百萬美元)	7,456	7,510	
16,094	15,976	16,742	活期存款數1 (百萬美元)	19,256	19,276	19,763
647	611	515	經紀人借款1 (百萬美元)	457	481	476
144.60	145.72	128.06	實業股價指數2	147.28	147.14	149.35
30.31	31.34	25.81	鐵路股價指數2	30.83	30.49	31.01
24.94	25.02	22.06	公用事業股價指數2	24.87	24.26	25.10
90.34	91.03	88.10	債券價格指數2	89.27	88.75	89.25
76.6	76.6	76.0	批發物價指數3	78.5	78.2	78.4
93.27	104.24	105.18	煤油出產 (百萬桶)	107.37	115.62	163.45
9,012	9,838	9,352	電力出產 (百萬瓩時)	10,316	10,479	10,300
319.0	379.9	372.3	汽車出產估計 (千單位)	409.1	541.5	437.3
54.4	55.4	51.6	鋼廠工作比率	68.8	634	61.0
2,308	2,220	2,828	鐵路貨運數量 (千 輛)	2,565	2,669	2,694
220.2	300.6	330.0	建築價值 (百萬美元)	200.6	272.2	300.5
957	1,142	1,113	事業失敗 (家 數)	992	1,182	1,326
78.3	79.8	72.4	商業活動指數	93.0	87.5	
			◀英 國▶			
38.05	41.63	35.15	出口價值 (百萬英鎊)	37.40	45.00X	
60.74	73.05	65.50	進口價值 (百萬英鎊)	93.21	108.50X	
0.50	0.50	0.50	拆 息 %	0.875	0.875	0.87
4.686	4.686	4.681	對美匯價	4.025	4.025	4.02
148/4½	148/4.6	148/6	金 價 (先 令)	168	168	168
478.4	482.0	489.1	紙幣流通額 (百萬英鎊)	531.2	543.1	
136.1	136.5	136.9	批發物價指數4	171.2	169.9	171.
			◀日 本▶			
230.2	283.8	250.1	出口價值 (百萬日圓)	314.3X		
261.0	281.8	238.9	進口價值 (百萬日圓)	331.8X		
2,651	2,658	2,686	紙幣流通額 (百萬日圓)	3,826Y		3,266
149.0	150.2	150.8	批發物價指數5	164.2Y		

資料來源：1.聯邦準備銀行 2.道瓊斯 3.勞工部 4.路透社 5.商工省全國指數 X,此數暫行代用,俟下次修正。Y.

投稿簡章

- 一、凡有關於金融經濟財政問題之理論實務、及本刊其他各欄無論著譯均所歡迎。
- 二、稿件不限文言或語體、惟請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如附有圖表、務請墨墨清晰繪寫。
- 三、譯稿須將原著寄來、或請詳示原著名稱、作者姓名、出版年月及地址。
- 四、投寄之稿、本報有增刪權、但投稿人不願增刪者、請預先聲明。
- 五、來稿既經登載後、其著作權、即為本報所有。
- 六、來稿一經登載後、酌贈現金為酬。
- 七、來稿用何別號發表、悉聽投稿者自便、惟請註明真實姓名及詳細地址、以憑通訊。
- 八、來稿登載與否、不能預先奉復、亦不退還、如寄稿時附有回資者、不發表時、得將原稿寄還。
- 九、來稿請寄「上海香港路五十九號銀行學會金融導報編輯部」、如為重要稿件、務請掛號郵寄、俾免遺失。

本報定價表

金融導報

全預 年定	半預 年定	零售	訂購	
			數	價
十二 五角	六 三角	一 角四	國內	香港澳門
二 角	一 角二	無	國外	國外
三 元	一 元五角	二 角五分	郵費	

定閱者如有詢問或更改地址通訊時希將：(一)定單號碼(二)定戶姓名(三)定寄何處(四)原寄何處(五)詳細填明以便等項詳細填明以便檢查為荷

本國郵票十足通用惟以一分五分為限外國郵票一概不收

廣告價目及刊例

等級	地位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
特等	底封面之外面	九十元	無	無
優等	封面底面之內面及對面正文首篇之對面	七十元	四十元	無
上等	目錄版權頁前後及正文前	六十元	三十五元	二十元
普通	正文後	五十元	三十元	十八元

- 注意：(一)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用二色以上彩印，須另加印費。(二)如用色紙或其他彩印價目另議。(三)繪圖製版工價另議，長期不更換者只取一次費。(四)廣告費除預付三分之一定費外其餘三分之二於該廣告首次登出時即須繳清。(五)如為陸續登載之廣告，則價目從廉，以示優待。

版權所有 不許轉載

金融導報

第二卷 第五期

The Financial Guide

Vol. II No. V

民國廿九年四月三十日出版

公共租界警務處登記證C字四七一號

分售處 總經售 定價 發行者 編輯者

上海香港路五十九號
 銀行學會
 電話一四七〇六
 上海香港路五十九號
 銀行學會
 電話一四〇七六
 中國圖書雜誌公司
 每期另售四角
 重慶 華中圖書公司
 成都 東方圖書公司
 昆明 新華圖書公司
 桂林 華新圖書公司
 金華 華新圖書公司
 貴陽 華新圖書公司
 寧波 華新圖書公司

久安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部

信託設計部

信託部

活定兩便存款

按期付息存款

定期存款

往來存款

抵押放款

其他銀行業務

紡織工業設計

機器製造設計

電汽工業設計

化學工業設計

蒸汽工業設計

有價證券投資

房地產投資

買賣有價證券及房地產

水火保險及其他保險

保管債票及代取債票本息

經營房地產及其他信託業務

◎ 閱 奉 索 承 章 詳 有 另 ◎

本公司應
企業界之
需求並與
各大工廠
之關係特
設信託設
計部延聘
各項技術
專家擔任
設計及一
切估價設
置事宜定
費從廉以
服務社會
為主旨

總公司 天津英租界中街四十三號

分公司 上海博物院路八十八號一樓

電話 一四四三四

交通銀行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

創辦已經三十餘年
經營一切銀行業務
分支行處遍設各地
辦事手續便利敏捷